

收文編號：1080001849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1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合併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802004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 ATTCH3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決議(五)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98 至 1401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勞動部關於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對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作成決議，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營造業重大職災情形嚴重，宜檢討勞檢覆蓋率及職災通報乙節：

(一) 鑑於營造業長期以來，於世界各國均屬高度職業危害風險之業別，為持續降低營造業職災，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規劃推動營造業施工風險評估制度、安全衛生建築資訊模型(BIM)、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全國性職業安全卡制度及AI視覺辨視工地危害技術等，以強化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源頭管理機制。

(二) 為擴大檢查層面，勞動檢查人力員額已擴編至1千人，應可有效提升檢查覆蓋率。此外，對於雇主如有刻意隱匿職災而未通報之情事，已要求各檢查機構依法處分，未來也將透過結合當地消防、警政及醫療等緊急通報案件體系，就職業災害案件進行橫向溝通聯繫，俾有效落實通報機制。

二、研擬職場霸凌防治作業宣導計畫乙節：

為協助企業落實職場霸凌預防工作，本部已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設有「1955勞工諮詢專線」，提供勞工相關諮詢及申訴管道，如涉及事業單位管理作為影響勞動權益，提供其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之勞資爭議調解申請資訊。另為強化企業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使勞工瞭解相關諮詢及申訴管道，除加強摺頁之宣導內容，規劃透過輔導及宣導等多元方式，

加強企業及勞工有關職場霸凌預防作業認知。

三、新化學品應用工具、監測登錄與職業病監控與協助機制

(一)本部參考國際發展之相關評估制度，發展建置我國本土化工具，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透過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相關宣導、講習及研討會等，逐步強化事業單位化學品管理知能，同時擴充及維護危害性化學品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持續強化申報數據品質，完備相關資料庫。

(二)整合勞工特殊健檢、作業環境監測與危害性化學品等通報資料，作為初步篩選職業病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查核對象應用，另本部並持續加強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量能、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強化與各診治網絡間之轉介連結等，完善職業病協助機制。

四、檢討企業職安衛管理措施，提出改善職安衛水準之具體方案

(一)本部除將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列入勞動檢查重點查核事項外，每年並針對職災事件、高風險作業，辦理安全衛生防災宣導及訓練課程逾500場次，並製作宣導摺頁、短片及圖卡等，透過媒體通路或勞動檢查員於檢查、輔導及宣導活動時發送，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

(二)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推動在地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辦理臨廠輔導、宣導、講習、觀摩會等安全衛生活動，並以大廠帶小廠之方式，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水準

五、本項預算係為推行職災預防工作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